

# 合同

编号：11N454990902202272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亿元裕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亿元裕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亿元裕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亿元裕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园林绿化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钢结构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玻璃幕墙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防腐保温工程服务 维护保养服务 技术专业服务保障 | -        | -  | 品牌:无要求,计价方式:详见预算清单,服务周期:10日,服务类型:工程维保服务,人员类型:技术工 | 1    | 项    | 78000.00 | 78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78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柒万捌仟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内容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5%（74100元），剩余5%（3900元）完工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于2023年12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条款

1.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餐厅暖气改造

2.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北外环路（中山西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3.承包方式：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4.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城市供热管网及验收规范》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施工，保证达到合格标准。5.工期要求：本工程自2022年11月25日开工至2022年12月4日结束，合同工期10天。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301091000633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